

上卷 義理

是故，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，化而裁之
謂之變，推而行之謂之通，舉而錯之天下之民，謂之事業。

——《周易·繫辭上》

01

CHAPTER

第一章

儒家憲政之形而上本源

本書所謂儒家憲政，準確的說法是中國式憲政，本乎中國治道，立足於循此道展開之豐富的歷史經驗。子曰：「吾道一以貫之」，¹數千年來，中國社會較為健全的治理秩序無不循堯舜凝定的治理之道。今日欲行儒家憲政，首當推明此道。

聖人「明於天之道，而察於民之故」，²而有治理之道。中國治理之道正凝定於敬天之確立，儒家憲政之形而上本源，就在於天。由敬天，而有「天人之際」的人文之治。儒家憲政即為人文之治之制度形態。明乎天之大義，才能理解儒家憲政之一切根本屬性。

一、敬天之確立

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太史公曰：「學者多稱五帝，尚矣，然《尚書》獨載堯以來」。孔子以為，堯確立華夏中國之治道，故《尚書》始於《堯典》。

《堯典》首章記帝堯之德：「日若稽古帝堯曰放勳，欽、明、文、思、安安，允恭、克讓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。」次章記帝堯之合群技藝：「克明俊德，以親九族。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。百姓昭明，協和萬邦。黎民於變時雍。」由帝堯之努力，而有超大規模之華夏共同體之肇造。其三章曰：

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。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。

1. 《論語·里仁篇》。

2. 《周易·繫辭上》。

欽，敬也。若，順也。「欽若昊天」者，敬順昊昊然博大高明之上天也。帝堯在締造華夏共同體之時，確立敬天之禮。中國人之根本觀念、中國文明的諸多根本特徵，均根源於敬天。

敬天之確立實經過複雜漫長之演變，關鍵環節為「絕地天通」。對此一關乎中國文明演進大方向的事件，古典文獻有兩個記載，互為補充。《國語·楚語下》記楚國傳史之智者觀射父對中國早期歷史之描述，圍繞着民、神關係展開：

古者民、神不雜。民之精爽不攜貳者，而又能齊肅衷正，其智能上下比義，其聖能光遠宣朗，其明能光照之，其聰能聽徹之。如是，則明神降之。在男曰覲，在女曰巫。

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，而為之牲器時服，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，而能知山川之號、高祖之主、宗廟之事、昭穆之世、齊敬之勤、禮節之宜、威儀之則、容貌之崇、忠信之質、禋潔之服而敬恭明神者，以為之祝。使名姓之後，能知四時之生、犧牲之物、玉帛之類、采服之儀、彝器之量、次主之度、屏攝之位、壇場之所、上下之神、氏姓之出，而心率舊典者為之宗。

於是乎有天、地、神、民、類物之官，是謂五官，各司其序，不相亂也。民是以能有忠信，神是以能有明德。民、神異業，敬而不瀆，故神降之嘉生，民以物享，禍災不至，求用不匱。

觀射父之敘述廣大而深邃，其大義頗難領會。然大略言之，觀射父以為，上古之時，民、神不雜，也即，民神分立於兩個世界。而有專業的巫、覲，具備特殊之德行和技術，故而「明神降之」，明察人間之神可降臨於巫師之身。

按觀射父之描述，此處巫覲頗不同於西方人類學所說之巫師，不是通過舞蹈等手段進入迷狂狀態，以接近神靈。而是保持精神之專一誠懇，故得以聆聽神靈之言語。觀射父描述巫覲的品質，最後歸結為

「其聰能聽徹之」。神的降臨呈現為神之言說，而巫師之耳「聰」，能全面理解神靈之言，轉達於人，安排人間各種事務。與巫覡降神相配合，有宗、祝之官，其職責是確定諸神之尊卑次序、祭祀所處之位，並準備犧牲、彝器、時節、衣冠，也即負責安排祭祀禮儀。

觀射父所描述的這初始時代是多神的，民、神兩隔，神靈監察人間，並對人間事務之安排有其意志，通過巫覡，予以表達。故神靈可支配人間具體事務，但只能以巫覡為中介。巫覡專司與神溝通，傳達神靈之意，其他人則不能與神溝通。由於能够降神，傳達神意，故巫覡享有崇高權威。神靈通過巫覡支配人間，故民眾對神靈是虔敬的，但自身不能降神，便無以褻瀆神靈，此即「民、神異業，敬而不瀆」。很自然地，在此時代，巫師在共同體中享有崇高權威，普通民眾服從巫覡，並依巫覡之指令安排自己事務，盡心承擔自己對共同體之義務，社會秩序井然。此可謂巫師統治時代。³

但由於某些族群之崛起，這種狀態結束，進入第二個階段：

及少昊之衰也，九黎亂德。民、神雜糅，不可方物。夫人作享，家為巫史，無有要質。民匱於祀，而不知其福，蒸享無度。民、神同位，民瀆齊盟，無有嚴威。神狎民則，不蠲其為。嘉生不降，無物以享，禍災薦臻，莫盡其氣。

上段觀射父所說「古者」，正是少昊盛世。及其衰敗之世，則有九黎之興起，民、神關係發生巨大變化，從民、神不雜到民、神雜糅。此為文獻記載之第一次亂世。在此時代，「夫人作享，家為巫史」，巫覡權威喪失，人人得以直接祭祀神靈，每家都可自為巫師，

3. 紅山文化（約距今5800年-4900年）、良渚文化（約距今5300年-4600年）遺址發現的墓葬有明顯社會分層，發現大規模祭壇，而大型墓葬中伴有大量精美玉器，顯然為宗教禮儀所用，似可對應於觀射父之描述。參考許宏：〈「連續」中的「斷裂」——關於中國文明與早期國家形成過程的思考〉，《文物》，第2期（2001）。

與神靈直接溝通。神靈被人召而隨時降臨，為人所利用。這樣，「民、神同位」，民、神的地位相同，神靈不成其為神靈，民眾則妄稱神意，為私人的功利而浪費大量資源用於侍奉神靈。民眾對神靈不再敬畏，因而不能自我約束，甚至依憑個人所探知之神意，放縱欲望和激情。人群內部相互衝突，反而不能盡其天年。

在此，觀射父揭示了個人隨意與神靈直接溝通、從而支配神靈以達成自己目的之後果：人不敬，神不尊，神、民同時遭受嚴重損害。神造福於人的前提是，神人相隔，人不能利用神，而人以誠敬祭祀神。這種神、人雜糅局面注定了不能長久：

顓頊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。
使復舊常，無相侵瀆，是謂「絕地天通」。

顓頊乃「絕地天通」。為什麼是顓頊？《大戴禮記·五帝德》記孔子論顓頊之德：「洪淵以有謀，疏通而知事」，可見顓頊之開明。⁴ 依憑此德，顓頊「養材以任地」，掌握了關乎各地土地、五穀草木之知識，故能於不同地方養育合適物品，此同樣可見顓頊之開明。正是本於這一開明心智，顓頊「履時以象天，依鬼神以制義，治氣以教民，絜誠以祭祀」：⁵ 顓頊定春分、秋分、夏至、冬至四時之節，以表像上天之運轉；依乎鬼神而確定人當行之宜；治五行之氣，以教化民眾；祭祀講究潔淨誠敬，而不褻瀆神靈。可見，顓頊已確定中國人之基本心智：敬天、敬鬼神而遠之。⁶

此即「絕地天通」。此處首當注意者，觀射父描述古者和九黎時，只言及「神」，而未提及「天」。此時，生活在分散的族群中的

4. 《禮記·經解篇》謂：「疏通知遠，《書》教也。」

5. 關於治氣以教化之義，可參考柯小剛：〈治氣與教化：〈五帝本紀〉讀解〉，《海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》，第3期（2013）。

6. 《論語·雍也篇》：「樊遲問知，子曰：『務民之義，敬鬼神而遠之，可謂知矣。』」

人們崇拜各自的山川之靈與人鬼，無形無臭而普遍廣袤之天尚未進入人們的心靈。故顓頊不是簡單地恢復舊常，而是確立新的敬仰對象：天。顓頊確實回到了神、人不相侵瀆的狀態，但此時，在諸神之上，上天已確立，「司天以屬神」，意謂天高踞於諸神之上，統領諸神。

天為人所敬，自然帶來「絕地天通」：隔絕地上的人溝通上天的渠道。天仍監察人間，但天不是此前人們所崇拜之神靈，人不可能通過言辭、舞蹈等動作與之溝通。於是，天人關係就完全不同於以前的神人關係：巫覡可以降神，對於天，人卻無從使之降臨，就人間具體事務發布命令。對天，人唯有單向的敬，不言之敬。

這樣，巫覡也就是多餘的了。出現了新的官員負責。司天者何以為「南正」？南者，陽也，天為陽。後世郊天之禮均在城之南。「地」當指地上諸神，尤其是祖先神靈，故可以「屬民」。何以「火正」司地？火者，大火星，史上曾行「火曆」，「火正」即掌火曆之官。民眾據大火星之出、入安排一年的農事活動，故火正「司地以屬民」。⁷

然而，這一狀態未能持久保持，顓頊之後，「絕地天通」局面被打破：

其後，三苗復九黎之德。堯復育重、黎之後不忘舊者，使復興之，以至於夏、商。

三苗在南方，三苗放棄敬天之禮，重歸於神人雜糅狀態。此事揭示敬天之難度：在人所崇拜的對象中，天最為抽象，無形、無聲、無臭，沒有一絲人格跡象。但天又是最為崇高的，人須報以最高敬意。唯當人之精神達到足夠高度，且處在微妙的平衡狀態，既開明而又虔

7. 關於火曆與火正之含義，可參考龐樸：〈「火曆」初探〉，《社會科學戰線》，第4期（1978）。

敬之時，才有可能敬天。但人不易同時做到這兩者：開明者常失之於祛魅，否定神靈，而迷信自身之理智；虔敬者則迷失自我，迷信神靈。「履時以象天」云云說明，顓頊既開明而又虔敬，故能確立敬天之禮。三苗虔敬而不開明，只識有形、有聲之神靈，企圖以神制人，而以天為虛無飄渺，乃放棄崇敬。

而神人雜糅的結果是，民眾胡作非為。為應付混亂局面，又引入嚴刑峻法。嚴刑峻法讓民眾更加無耻，社會秩序解體。神人雜糅，必然導致人人假借神意自我放縱、相互傷害。

堯發揚顓頊之德，恢復敬天，此即《尚書·呂刑》之記載：

若古有訓：蚩尤惟始作亂，延及於平民，罔不寇賊、鴟義、姦宄、奪攘、矯虔。苗民弗用靈，制以刑，惟作五虐之刑曰法。殺戮無辜，爰始淫為劓、刵、椓、黥。越茲麗刑并制，罔差有辭。民興胥漸，泯泯棼棼，罔中於信，以覆詛盟。虐威庶戮，方告無辜於上。

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，刑發聞惟腥。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，報虐以威，遏絕苗民，無世在下。乃命重、黎絕地天通，罔有降格。

此處之「皇帝」當為帝堯。帝堯再度「絕地天通」，人無從召喚神靈，神靈不再下降人間，人間才有良好秩序。孔子讚美帝堯曰：

子曰：「大哉，堯之為君也！巍巍乎！唯天為大，唯堯則之。蕩蕩乎！民無能名焉。巍巍乎！其有成功也；煥乎，其有文章！」⁸

在孔子看來，帝堯之最大貢獻，正在於則天。

顓頊、帝堯經反覆努力所達成之「絕地天通」，要比最初的

8. 《論語·泰伯篇》。

「民、神異業」更為徹底：在民、神異業時代，天的崇高與偉大尚未被人發現，人們只是崇拜有形、有聲之地方神靈和祖先神靈，這些神靈可通過巫、覡降臨，決定人間事務。天為人崇敬後，只有重、黎分別司天、司地，巫覡對天無所作為。因為，巫覡的功能是降神，而普遍而抽象之天是無以降臨的。現代多有人說中國古代是「巫史」文化，然而，自顓頊、堯舜確立敬天，中國即走出巫覡時代。

至此，在中國人心目中，「唯天為大」，天最為崇高，天在一切神靈之上。人的誠敬，首先指向天。理解中國人的一切觀念與制度，當溯源於敬天。治理社會所需之各種法，必以天為其法源。

二、天不言

顓頊、帝堯兩度絕地天通的歷史，就已表明敬天之不易：天是崇高、普遍而高度抽象的，唯有精神誠敬而又開明者，可體認而敬畏。但保持這種狀態不易，故人們總傾向於信奉人格化之神靈：殷人精神就以普遍的「上帝」信仰為主，儘管其位格化程度還不高。

但這一歷史已揭示人類普遍的本源信仰之兩大基本形態：敬天，或信仰上帝。最為完備的位格化一神信仰出現在兩河流域，即閃族三大宗教：猶太教、基督教，伊斯蘭教，其共同特徵是信仰普遍的唯一真神。

那麼，敬天和上帝信仰有何區別？

一神教的至高唯一神是充分位格化的，有類人之情感、意志，對人來說，上帝最為重要的屬性是言。《舊約·創世紀》開篇即說，神創生一切，並通過自言自語創生：

起初神創造天地。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。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